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资产评估审核相关问题的答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所《关于对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35 号）提及的需评估机构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我公司分管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签字评估师等相关人员再次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对所提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解释、补充说明，相关问题及答复如下：

问询函涉及事项：

“7、报告书披露，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所得税费用的预测采用华太药业将持续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测算。请补充披露华太药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华太药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取得情况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华太药业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6000113 号，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华太药业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华太药业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

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认定条件以及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华太药业持续符合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华太药业成立于 2002 年 2 月，成立至今已超过一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华太药业主要从事化学药和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近三年内其主要产品位（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华太药业主要产品右旋糖酐铁分散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第二项：生物与新医药（四）药物新剂型与制剂创制技术 3、制剂新辅料开发及生产技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华太药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

规定。

5、华太药业（母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投入	705.55	874.66	436.99
管理费用	1,021.39	1,156.35	746.79
营业收入	11,790.64	12,256.60	10,394.31
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5.98%	7.14%	4.20%
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三年累计营业收入	5.86%		

华太药业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为 5,000 万元至 2 亿元，最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不低于 4%，且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华太药业 2015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华太药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均处于良好水平，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根据宜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宜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宜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华太药业在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

截至回复出具之日，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华太药业的经营发展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华太药业持续满足上述条件，其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三、假设税率变化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假设华太药业未来不再享受所得税优惠，其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1,459.88 万元，将降低 6,543.93 万元，差异率为 9.6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估值	差异	差异率
情景 1：华太药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68,003.81	6,543.93	9.62%
情景 2：华太药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61,459.88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鉴于目前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华太药业的经营发展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华太药业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在未来年度严格执行相关法规规定情况下，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本次评估假定未来华太药业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假设华太药业未来不再享受所得税优惠，其 100%股权的评估值将降低 6,543.93 万元。

（此页无正文，为《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盖章页

注册资产评估师：冯光灿

注册资产评估师：曹辉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6日